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91號

上訴人 張毓麟

訴訟代理人 張立約

被上訴人 黃志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簡字第10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略以：被上訴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事實理由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37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系爭刑案），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護膝、護頸及背架等醫療器材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萬1,800元、機車修理費3萬1,500元及精神慰撫金9萬6,700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元；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準備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原審辯稱略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上訴人提出腰背架、護膝、護頸等醫療器材費用估價單之日期則為107年11月，應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非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因而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萬1,390元，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即護膝1只2,400元及精神慰撫金6萬6,700元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並上訴聲

0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
02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萬9,510元(即3D複合背架之2萬2,000元
03 及機車修理費之2萬7,510元)。

04 五、本院之判斷：按民法第184條固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6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
07 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
08 在此限。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09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10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民事裁
12 判要旨可資參照)。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1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
1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
15 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而修復費用則以必要者為限
16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7 (一)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而有購置及使用3D複合
18 背架之需求云云。惟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勢，係兩
19 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及頸椎韌帶扭傷，有卷附上訴人於
20 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日前往耕莘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可參
21 (原審卷第52頁)，而未見經診斷出有何背部之傷勢；且無
22 論係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半年後之106年12月15日警
23 詢時所陳(原審卷第42頁)，系爭刑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書及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244號刑事簡易判決之認定
25 (原審卷第7至11頁)，對上訴人背部未因系爭車禍事故受
26 有傷害，亦均一致。已無從認定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
27 傷勢有何使用背架之需求。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萬德傷殘器
28 材有限公司107年11月16日估價單及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
29 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107年11月15日診斷證明書供
30 參(原審卷第87、157頁)；然此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經
31 診斷有「第4腰椎與第5腰椎脊椎滑脫，脊柱側彎，骨質疏鬆

症」而「需使用背架」，係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約1年半之事，苟確係系爭車禍事故所致，殊難想像上訴人於上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半年後仍未發現及經醫療院所診斷出，乃此等診斷證明書所載病症與使用背架之需求，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賠償3D複合背架之費用2萬2,000元，即屬無據。

(二)上訴人又主張其所騎駛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估計所需修理費共3萬1,500元云云。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翌日凌晨）經警訪談時，上訴人就撞擊點及系爭機車受損狀況，僅陳述：「我機車左後車尾與對方自小客不知名部位碰撞，我機車左後車輪受損。」（原審卷第112頁）嗣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半年後之106年12月15日警詢時，就同上問題之陳述亦為：「我機車左後車尾與對方自小客車不知名部位碰撞，我機車左側輔助輪鋼板受損。」（原審卷第114頁）而均未見有系爭機車其他部位受損之陳述或任何專業檢驗文件可參。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福勁機車行估價單及幕後黑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供參（原審卷第151、89頁），然幕後黑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係107年5月11日所出具，且僅記載「（品名）機車零件」「（金額）1,500元」，未見與系爭車禍有何關聯；又福勁機車行估價單固詳列修理項目及其數量與金額，然除其中編號1、3、5、7、9、11、13、14等修繕項目與前揭上訴人所述左後車輪及左側輔助輪鋼板有關外，其餘修繕項目亦未見與系爭車禍有何關聯。乃除福勁機車行估價單前引編號所列應屬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而需修繕項目外，其餘修繕項目亦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何因果關係。

(三)又原審已於107年12月13日曉諭上訴人提出零件及工資分列之機車行估價單與發票暨彩色照片（原審卷第84頁），惟上訴人所提前揭福勁機車行估價單並未將修繕項目之工資及零件金額分列，原審將上開編號各項修繕之金額，按工資20%及零件80%之比例計算，上訴人並未指摘有何違誤。再者，

系爭機車係於93年12月出廠（原審卷第139頁），迄106年6月16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其使用期間應以12年又6個月計，則其修復時，零件更換新品部分自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436/1,000$ ，惟最後1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而因系爭機車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結果，其折舊總和已逾 $9/10$ ，故僅能以 $9/10$ 計算折舊；則上訴人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零件更換部分，扣除折舊後可得請求金額，應為新品價格之 $1/10$ 。從而，上訴人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之零件更換部分，扣除折舊後可得請求金額，應為新品價格之 $1/10$ 即1,140元【計算式：① $1,000元 + 900元 + 3,000元 + 950元 + 900元 + 2,000元 + 500元 + 5,000元 = 1萬4,250元$ ；② $1萬4,250元 \times 80\% \times 1/10 = 1,140元$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2,850元【計算式： $1萬4,250元 \times 20\% = 2,850元$ 】，則系爭機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損之必要修繕費用應為3,990元【 $1,140元 + 2,850元 = 3,990元$ 】。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賠償機車修理費2萬7,510元，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給付之部分外，另給付3D複合背架之2萬2,000元及機車修理費之2萬7,51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01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侑 瑩
02			法 官	林 欣 苑
03			法 官	陳 賢 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黃啟銓